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公开平台和制度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狠抓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完成

1.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将我局“三定”工作职能、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领导信息、本单位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等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开。

2.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按县上统一要求，完成了石柱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及公开工作，涉及食品药品24项。

3.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并动态更新。

4.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对涉及保市场主体相关工作的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及时进行公布。并做好了政策解读工作。

5.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1）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我局公开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办法和规定。

（2）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对 “企业开办”、“食品药品许可”等事项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公布办事指南，规范办理环节，增强社会各界知晓度。印制了各种形式宣传资料，在各基层监督管理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发放，提高群众知晓率。

6.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我局持续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推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设立登记“最多跑一次”，探索无纸化“零见面”登记，实现设立登记“一次不用跑”。聚焦“一窗受理”，线下设立开办企业综合受理窗口，聚焦“一网通办”，线上建设开办企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人一次提交，部门并联办理，开办企业基本实现“一门一网”。聚焦“减环节、增效率”，推行印章在线刻制、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员工参保网上经办等“便民利企”服务。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设立登记和刻制印章及备案合并，将信息确认和税种核定、申领发票合并，推行“并联办理”，开办企业环节由以前的7个压减至3个，开办时间由国务院要求的8.5个工作日提前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

对本机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细化，并全面公开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规范办理材料格式。

7.及时准确发布涉疫情信息。一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市场监管领域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二是注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我局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三是关注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8.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我局及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内容包括本局持有政府信息基本情况、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其他事项等内容。

9.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我局每年均按时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

10.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本局及时受理各类公开申请，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0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时办理完毕。

11.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一是及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进行多种形式的解读，便于公众理解和传播。关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的社会舆情，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二是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本局的政府网站栏目，发挥好政府网站的功能和作用。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本年我局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各类信息40余条。

12.强化培训工作。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并将培训内容及时向本局职工进行传达。同时加强与县级各部门和乡镇之间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交流学习，提升本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6 | 增加2 | 3388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5 | 增加0 | 381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53  | 增加16 | 51 |
| 行政强制 | 26 | 增加2 | 1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5次 | 119.614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因市场监管业务较多，政务公开存在不及时不迅速的情况。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存在怕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不便的错误观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加强学习，全面系统的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促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加责任意识，提高发布量和及时性、准确性。

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整体素质和技术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